

當地至少 5,000 戶民眾生活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烏日區精忠橋改建施工，重機具頻繁進出，經調查很可能是管線老舊加上重機具擠壓路面地基導致管線破裂，雖然已經暫時恢復供水但已經造成上千戶居民生活上的不便。
- 二、同樣的工程在造成水管破裂後不到一個禮拜又傳出挖斷電話纜線的意外，激起民怨，可見當初得協調規劃或工程管理有嚴重瑕疵，倘今日挖破的是瓦斯管線，甚至可能影響民眾的生命安全。
- 三、針對相關工程引起的施工意外，特建請公路總局盡快針對此案進行檢討，為何在施工前沒做好協調，又在管理上出了甚麼問題何以出此紕漏，並協助當地民眾解決管線斷裂後續問題。

（四十五）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雜草叢生、汙泥淤積卻沒人管理」，在新河道完工後舊河道至今仍未釐清由誰管轄，造成河道內雜草密布、汙泥淤積，阻礙排水功能，倘遇大雨很可能引發水患造成危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三河川局為解決柳川水患，在烏日光德路旁新闢河道，造成柳川舊河道在前德橋附近被分成上、下游兩段，而舊河道目前仍肩負前竹里、烏日工業城和南區樹義里排水功能。但由於管轄權責不清，不管是第三河川局還是市府水利局都沒有負起管理的責任，並互相指稱是對方的責任，導致舊柳川河河道內雜草、汙泥滿佈，若遇大雨很可能因排水不良引發水災，造成當地居民很大的困擾，為避免危險民眾只好自發清理。
- 二、建請第三河川局及相關單位應本於權責，避免雨季時無法發揮功效，並防患勝於未然，相關單位應盡速釐清權責後，僱工清除河道內雜草及淤泥以疏通水道，並做出良好規劃避免大雨造成當地水患的危險。

（四十六）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為保衛文化資產，應盡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給予的獎勵誘因明顯不足，獎勵不足以彌補實質損失，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不願自己的資產被劃定為古蹟，現有之容積移轉方法甚至淪為建商圖利的手段，對於鄉下地方的所有權人更是沒有實質補償的效果，如蘆洲秀才厝即為一例。而就算所有權人願意將其文化資產劃定為古蹟，又必須要承擔修復維護的責任，但政府在提供相關協助上又顯得相當不足，為進行修復或維護工作，所有權人不但要提出複雜的計畫書，有關單位審核及執行效率又極差，往往提交計畫書後又要等上個幾年，等到真的要進行修復時早已來不及，所有權人乾脆不考慮設其為古蹟文物，寧可轉為經濟用途，這對文資保護更是一大傷害。
- 二、現行文資法中的處罰條文也顯得相當不完備，且論未經申請核可擅自變動古蹟本體或附屬設施之設計造成違法，有些案例是由於主管機關之動作實在太慢且程序過於複雜之故，因而私自為之，這之中又有一部份是為私自逕行修復，但因為不是故意毀損且該行為是在未提出計畫前發生，所以並無法可管，2008 年慈濟宮一案即為此例。而不論為何種情形，現行規制下的管理都顯得不甚完備，往往有文物遭到破壞已久但無人發現的情況，就算有法可罰也不知道該罰誰。
- 三、現行法規之繁複，除了造成所有權人在申請修復、維護的困擾外，在可允許的範圍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也是處處受限，往往受到法規牽制無法有效利用，致使許多文物有閒置的情形，幾與廢墟無異，文化保存、教育的精神簡直蕩然無存。
- 四、有鑑於現行法規之不足及行政管理的缺失，在此建請文化部盡速報告相關修法方向並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不論是在獎勵條例上修改、增加更能提供所有權人實質效益的補償，而罰則更應該補全未受規範之情事，並檢討現行法規是否能有效嚇阻，而文化資產局更應擔起行政效率低落和管理不力的改進責任，提出今後將有哪些具體措施改進之。

（四十七）本院紀委員國棟，針對「台中工業區若停水，水塔將不敷使用」一事，台灣隨時有停水的可能，但台中工業區雖然有加壓站及小水塔，但卻無法供應停水時的需水量，因此一旦停水將造成工業區廠商重大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工業區一天的用水量為 1 萬 1 千噸，設有 4 個加壓站及 2 個儲水塔，2 個儲水塔只能儲 6000 噸，加上 4 個加壓站，約可儲水 2 萬 6 千噸，但根據自來水公司向工業局表示，儲水塔及加壓站平時雖可儲水 2 萬多噸，但為避免後期供水時，因加水問題而延長供水時間，一旦停水將禁止供水，根本是沒有功能的水塔。
- 二、工業區需有水塔儲水，但工業區的水塔儲水在停水時頂多能撐一天，一旦停水超過一天，連民生用水供應都有問題，相比起中科廠商可續用三天的儲水量，顯得非常不足，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自來水公司提出相應的解決方式，如加強加壓站及水塔的管理，及在原水塔